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324,975	320,949
貨物銷售成本		<u>(1,297,743)</u>	<u>(315,952)</u>
毛利		27,232	4,997
其他收入	2	8,378	184
銷售費用		(2,792)	(272)
行政開支		<u>(9,837)</u>	<u>(8,252)</u>
經營溢利／(虧損)		22,981	(3,343)
融資成本		<u>(15,279)</u>	<u>(6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2	(3,404)
稅項	4	<u>(2,000)</u>	<u>(492)</u>
年度溢利／(虧損)	5	<u>5,702</u>	<u>(3,89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u>1.79仙</u>	<u>(1.2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7	1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69	—
應收貿易賬款		446,058	60,362
已付貿易按金		383,961	18,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	47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2	65
有抵押銀行存款		80,01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017	25,663
		<b>951,808</b>	<b>104,75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5,946	32,9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5	3,586
客戶按金		19,271	56,4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5
即期稅項負債		6,475	5,477
借貸		654,455	—
		<b>943,787</b>	<b>98,50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021</b>	<b>6,248</b>
<b>非流動負債</b>			
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19,499
借貸		15,501	—
		<b>15,501</b>	<b>19,499</b>
<b>負債淨額</b>		<b>(7,403)</b>	<b>(13,10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950	7,950
儲備	7	(15,353)	(21,055)
<b>權益總額</b>		<b>(7,043)</b>	<b>(13,105)</b>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年內確認之銷售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額	1,324,975	320,949
減：退貨	-	-
淨額	<u>1,324,975</u>	<u>320,949</u>

##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03	177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6,341	-
匯兌收益淨額	653	-
其他	81	7
	<u>8,378</u>	<u>184</u>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此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93,835	277,107
歐洲	159,706	6
澳洲	71,926	13,603
香港	49,410	809
中東	21,787	-
非洲	11,824	-
其他亞洲地區	7,355	29,42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176	-
南美洲	4,982	-
其他	974	-
	<u>1,324,975</u>	<u>320,949</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51,802	104,787
美國	83	110
總計	<u>951,885</u>	<u>104,897</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u>31</u>	<u>137</u>

#### 4.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046	5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58)
	<u>2,000</u>	<u>49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702</u>	<u>(3,4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1	(59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0	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750	1,155
上年度超額撥備	(46)	(58)
所得稅支出	<u>2,000</u>	<u>492</u>

####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約為23,5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2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5.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100	7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307,964	315,952
核數師酬金	790	68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5,822	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68
	<u>5,958</u>	<u>4,068</u>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5,7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3,8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七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537	(45,696)	(17,159)
年度虧損	—	(3,896)	(3,8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537	(49,592)	(21,055)
年度溢利	—	5,702	5,7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37</u>	<u>(43,890)</u>	<u>(15,353)</u>

##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其中一名被告人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 (由本公司董事季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直至結算日，Apex Digital已支付1,750,000美元。

雖然根據傳票條款該等款項仍未完全清償，但Apex Digital於結算日後仍持續分期清還該款項，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原告人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 9.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1號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仍未能釐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是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述披露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事項載列如下：

###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我們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7,403,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導致貴集團就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為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集團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79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金額達450,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即內部監控系統後續審查及發出對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的安慰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續審查，於評估期間並無發現重大缺失。其結論如下：

- (1) 本集團已改善及推行銷售及購貨流程之程序，及確保所有依據文件均足夠及完整。
- (2) 本集團已引入新程序及監控政策，以確保在銷售及購貨流程中之供應商及客戶之付款及收款的資料可在內部達成適當溝通。
- (3) 本集團已成立及推行政程序，以確保就銷售及購貨中之供應商及客戶之檔案作適當保存。

- (4)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其會計政策，以避免交易截止期的問題。
- (5) 本集團已就銷售及購貨流程制訂及推行品質保證程序。
- (6) 本集團已就固定資產流程及財務報告系統將其職責區分。
- (7) 本集團已調整其會計政策，以確保就財務報告流程與公司內之會計政策一致。
- (8) 本集團已就存貨流程及銷售退貨制訂及推行內部監控程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與跟進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均已存檔以備提出要求查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入約1,325,0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5,700,000港元。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400%，與之前數個虧損年度比較，此乃一大突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水平進入一新里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09%，較二零零七年有31.4%之增長。由於收益增加帶動運費及銷售人員薪金成本上升，故銷售開支總額大幅上升。另由於銷售增長理想，行政開支總額亦有相當上升。總融資成本亦急升，此乃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就拓展業務作出借貸，而從業績可見本公司之策略十分成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約6,6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在中國上海向其提出訴訟。法庭現正進行調查，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舉行聆訊。本公司曾用不同方法，追討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於本公佈日期並未達成任何還款協議。

就本公司復牌之申請而言，聯交所於年內繼續就本公司之多項事務提出查詢。因著本公司及一眾顧問之努力，本公司已儘快就有關事項回覆聯交所，惟聯交所之查詢尚在進行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441,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023,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446,0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6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因此近期波及全球之金融危機並未對本公司造成太大影響。本公司有信心於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況且，有關爭議已達成和解，讓管理層可專心打理業務及投放更多努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相信，業務將會重上軌道並可望於不久將來有更佳之表現。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發放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人	95,368,000	29.99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83,009,340	26.10
季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人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a)）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 附註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後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由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余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